

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华强云产业园2栋4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，并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：

一、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为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”

二、其他条款继续有效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深圳市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9 日